

國立宜蘭大學電機資訊學院第一次行政會議

會議紀錄

壹、時間：中華民國 95 年 8 月 10 日 (PM 10:00- PM 11:30)

貳、地點：格致大樓 5 樓電子系會議室

參、主席：趙院長涵捷 紀錄：林慧蓮

肆、出席人員：郭芳璋主任、余國瑞主任、林作俊所長、鄭岫盈院秘書

伍、議程

一、討論推選本院院務會議委員及院務會議規則

修改院務會議

1. 第二條第二款教師代表人數為獨立系所各一名，系所合一者兩名。
2. 第三款助教代表及職工代表互選一人。
3. 第四款學生代表由各系所學會會長互選產生一人，無系所學會成立者得以班代(一人)代表參加互選。

決議：修正後通過。

二、討論推選本院院教評會委員及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

修改設置辦法

1. 第三條第二款推選委員以各系、所推薦委員一人，以正教授優先。

決議：修正後通過。

三、討論推選本院課程委員會委員及設置辦法

決議：待下次院務會議討論。

四、討論本院教師升等辦法(草案)

決議：待下次院務會議討論。

五、討論本院設置導師工作委員會

決議：暫不設置。

六、院、系、所簡介

決議：請各系、所於三個月內將系、所簡介初稿定稿，資工所以折頁形式印製。

七、大樓名牌與樓層簡介

決議：待下次院務會議討論。

八、電子系林所長課程支援問題

決議：通過停開林所長 95 上學期物件導向課程

九、電機、電子、資工合辦 Seminar

決議：預計每學期邀請 8-10 位學者到校演講，並請三系、所研究生共同參加，請各系、所將負責老師姓名報送至院並儘速開始規劃，院將邀請亞洲大學校長及英、美各一位學者至校。

十、設立院評鑑委員會

決議：請院秘書鄭岫盈副教授籌備設置院評鑑委員會，本委員會每兩週開會一次。請委員們依評鑑手冊上之條例規劃電資學院明年評鑑之事宜。

七、散會